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輯處編行

小學作文題目研究

蔡衡溪

本廳公牘

本廳會議錄

本廳工作報告

本廳文書統計

法規

教育要聞

本期要目

第二卷第七期

河南教育行政週刊

中華民國廿三年九月九日

〈像遺理總〉



〈囑遺理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
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
湏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論 評

小學作文題目研究

蔡衡溪

題目是發生問題產生思想的中心。勿論任何文，很少沒有題目的；可見牠對於作文是很重要的了。但是，近來一般研究兒童作文題目的人們各有主張，莫衷一是，很難得到一個相當的解決。統計他們的主張，不外下列三派：

(甲) 主張不採用題目的——這種主張就是教兒童隨便到環境中任意觀覽。他受了某種景象的刺激，就會有所感觸。感觸一有，思想就會產生；流露於文字的，便成了很自然的文章。這稀主張有兩種的理由：一種以爲是合於實際應用原理的；因爲社會上一切的布告啦，憑單啦，文件啦，……都沒有題目的限制，均能合乎實際的應用。一種以爲文章是應拿感情作中心的；而感情又是一種極不固定的東西。換句話說，就是牠很容易因人因事因地因時因物而變化。假如一個人在某時某地對於某物某事發生感覺，就給他命一個關於某事某物題目的；他就容易去按題作文。然而兒童對於任何事物，往往無所感觸，

這樣教他們去按題作文，當然是不成功的。況且思想是要順着自然的要求而產生。我們如果硬要給牠加以限制，是一種實在最不適當的方法。

(乙) 主張採用題目的——此種主張分爲先定題目與後定題目兩派。先定題目分爲教師命題與學生自擬兩派；茲分別敍述于後：

A 主張先定題目的：一，由教師命題——這一派的主張是現在一般小學校最普通採用的；以爲預給兒童一個思想的限制，免得兒童暗中捉摸，犧牲無謂的時間。此方法也很簡捷；就是到了上作文課的時間，先生給他們出了相當的題目，揭示出去，讓他們依照題目自由的去發揮思想。二，由兒童自擬題目——這種主張的理由，以爲兒童自己擬定題目，可以使他們有自由活動的餘地；且不至減殺他們的興趣。其辦法就是到了作文的時間，教師教兒童自由去想定幾個題目，同時任他們去選

擇其中他們所愛作的去作。

總之：主張先定題目的，是因為預先有了題目，就是預先有了作文的引子；有了作文的引子，思想便有了憑依。所以這種辦法教兒去運用思想，是使他們有所思而思的。

B主張後定題目的：此種主張的理由，以為先有思想，後成文章；最後依着文章的要旨，再定題目。這是一種自然的順序。差不多和我們人有了人，再定名子是一樣的。因為人之定名是先有了人，然後方能定的。

(丙)主張拿實物代替的——這是介乎以上二者之間的一種辦法。其理由以為拿實物代替題目，可使兒童直接經驗得到且較命題作文確切而有趣。至其辦法，也很簡單。就拿實體的物件令兒童自由描寫；差不多和藝術寫生是一樣的。

從以上的各種主張看來，對於作文題目之供獻，已經是很多了。可是，我們教學作文的範圍，也似乎是很大。但是做教師的人們究竟應當採取那一種辦法方合適呢？這却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主張固然很多；但是都不能算為一個完善的方法。換言之，也就是說都不能有利而無弊的。譬如第三種主張拿實物代替的，固然是確切而有趣的。但是如果在高級的常常採用這種方法，恐怕反而令兒童覺得無趣呢。所以這種方法，只可以偶而用之；畢竟不能常常使用。至於主張完全不用題目或後定題目，固然不至於限制兒童的思想；但是在現時學校作文

功課沒廢除以前，似乎還不能馬上就採用。這麼看來，無論教師命題或兒童自擬之作文的題目，暫時未便廢除的。說到此地，話要又轉換方向了。就是作文題目現下既不能完全廢除，就是我們對於文題有了研究的必要。對於文題應當研究的問題，本來很多。但是在這很多問題之中，要算以怎樣的文題，才合乎兒童的記述；那一類的文題，在什麼時候兒童才願意描寫為最重要的了。因為文題對於兒童的關係很大。如果題目不甚合適，而令兒童依照去作，這不惟在他們文章上得不到好的成績，並且足以妨礙兒童的思想不淺。所以這一層是有研究之必要的。關於這個問題，在教育雜誌(十九卷一號)小學生作文題目之分析的研究一文中，趙欲仁先生曾作過了一個具體的解答。他拿四百二十個學生所擬的三千四百九十個題目作一個詳細的統計；統計的結果，三千四百九十個題目中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是屬於記敍式，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是屬於說明式，而屬於議論式的僅佔百分之四。這就是向我們明白指示小學生喜歡組織的形式記敍說明，幾各佔半數；議論式的不過少數。趙先生從這個結果中，又推出小學生作文進步歷程為四：

- 1 要有什麼話，說什麼話；
- 2 要多說話；
- 3 要分出什麼話多說，什麼話少說；
- 4 要知道話要怎樣說。

由這以上小學生作文進步的歷程看來，就可以斷定文類實施的階段：第一步第二步，應該採取記敍式和說明式的題目；

第三步第四步才可以用議論式的題目。



本廳公牘

通令（三件）

十月二十一日

通令第四一七號

令各縣教育局省立各學校省垣省立各教育機關——奉教育部令奉行政院令各機關職員未經核准曠職至一個月以上，或無正當理由曠職至兩個月以上者，均即停職另補；情節較重者，着主管長官查明具報，分別撤職，嚴予懲處，用肅紀全前由。

案奉教育部第一六一七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四七四一號訓令：『案奉國民政府第四四五號令開：』查公務員非因疾病及關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早有專章明示限制；並經明令嚴切申諭，不得任意離職，再有濫竽偷惰之惡習各

通令第四二四號

廳長李敬齋
十月二十七日

令各縣教育局——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轉送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原修正清單仰遵照

案奉 省政府第六九三號通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行政院第零五一四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四四三五號公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請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呈一件；奉批：查關於省縣志書之編纂，前經本會決議有案。文獻委員會，事同一律。其組織大綱應由內政部參照前項決議，酌予修正。查前准貴院函，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諮詢省縣志書，關於黨務一項，應如何編纂，請轉陳核示等由一案，當經呈奉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決議：本黨事績人物，於各門類中，盡量表彰，不必另立一門；各編纂機關應延聘嫻於文獻之黨員，共同編纂，并經由處錄案函達在卷。奉交前因；特抄同山東省黨部原呈函達，卽希查照等由，經令行內政部附擬修正條文呈院，以憑轉送中央核定去後；旋據復稱：「遵經參照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關於省縣志書，黨務編纂辦法決議案及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意見，擬定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條各條文，另紙開列清單，送請轉呈核定通行遵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賛同修正條文清單，備文呈請鈞

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核示去後；茲准復開：此案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批函復，卽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并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暨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修正清單，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修正清單一紙。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修正清單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印發原修正清單一件

廳長李敬齋

秘書鄭若谷代拆代行

抄原清單

謹將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二，七，十，各條條文草案，開呈鑒核。

二，原文——文獻委員會由市縣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區區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爲當然委員；並得延聘本地方之碩學通儒及熟習地方掌故者爲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爲委員長。

擬修正爲『文獻委員會由市縣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區區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爲當然委員；並得延聘熟習地方掌故之碩學通儒及嫓於文獻之黨員爲委

交到府；當經令發該院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及組織通則暨志願書合格證書式樣，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檢定委員會組織通

則及志願書，合格證書式樣各一份。奉此。查通俗講演員檢定

條例早經奉令轉發在卷。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

發各附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

因；附抄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及志願

書，合格證書式樣各一份。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呈覆外，合行

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及

志願書，合格證書式樣各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第一九一四號

十月三十日

令省私立各學校各縣教育局各縣政府一一令發二十年第四

期施政計劃及二十年度行政計劃大綱仰知照（咨河南大

學及焦作工學院全由）

案查本廳二十年第一二三各季施政計劃，節經先後頒發該

局在案。茲將第四期施政計劃編印成帙。又本廳為實施便利起

見，嗣後行政計劃，擬改按照學年度編擬。現於二十年度之始，並將本年度全年行政大綱，擬就印冊；合行各檢發一份，令仰該縣（校）知照！此令。

計發二十年第四期施政計劃一份，二十年度全年行政計劃，並將本年度全年行政大綱，擬就印冊；合行各檢發一份，令仰該縣（校）知照！此令。

計發二十年第四期施政計劃一份，二十年度全年行政計劃，並將本年度全年行政大綱，擬就印冊；合行各檢發一份，令仰該縣（校）知照！此令。

大綱一份（均見本刊第一卷第五十二期）

廳長李敬齋

秘書鄭若谷代拆代行

訓令第一九二四號

十月三十日

令省立第一高級中學等校一一仰造具義勇軍官長兵士姓名

清冊即日送廳以備查考

爲令遵事：案查各校學生人數及編制義勇軍情形，業經先後呈報到廳；并由廳轉致義勇軍籌備委員會登記各在案。惟各校義勇軍官長兵士姓名清冊，多未隨同呈報；殊於考覈，諸多不便。爲此令仰該校務將該校義勇軍官長兵士姓名，造具清冊，即日送廳，以備查考，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廳長李敬齋

秘書鄭若谷代拆代行

計開訓令各校於後

省立第一高級中學 省立第一中學 私立濟汴中學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私立嵩陽中學 私立明誠中學

私立東嶽學校

私立黎明中學

私立兩河中學

河南藝術學校

開封中國中學

省立第四師範

省立第三職業

私立中州中學

訓令第一九二六號

十月三十日

令省立各教育機關各縣教育局——催填各機關統計組織及

工作調查項目

案查前奉 教育部令發各機關統計組織及工作，業經本廳發交該局調查項目兩份，令於文到十日內，造填呈廳在案。迄今兩月有餘，該局仍未呈報前來，殊屬不合！為此再申前令，仰即迅速呈報，勿得遲延！切切！此令。

廳長李敬齋

秘書鄭若谷代拆代行

已呈報之教育機關

河南圖書館 民衆教育館

已呈報之教育局

洧川 西華 襄城 南召 桐柏 舞陽 羅山 陝縣 關鄉

自由 涉縣 浚縣 灵寶 滑縣

訓令第一九二七號

十月三十日

令沁陽縣政府——據督學視察該縣教育報告仰分別遵照

案據本廳督學王緝新呈送視察該縣教育報告，并附視察報告表到廳；茲經詳加核閱，分別指飭于下：查該縣長對於教育，頗稱熱心。教育局長張恭先計劃亦尚切實。惟局內精神過於

涣散；縣視學秦正秉無詳確之視察報告。應令飭各振刷精神，努力供職。民衆教育專員王雄飛忠誠勤謹，尙能負責。事務員共四人；其中張照光一名兼任九小校長職，辦法殊欠妥善；應即另委校長或開去事務員職務，以專責成。該縣教育經費年收二萬零五百六十二元；去年僅收一萬八千一百餘元，收支相抵，不敷約兩千元；應即督同教育局長妥為籌增，以資抵補。學校教育，就該督學視察所及：縣立師範學校，三年制兩班。校長楊春雷努力校務。教員謝紹孟講解透澈。李懷仁教導負責。陳德明課黨義頗能發揮。各項筆記，批改詳細。會議表簿，亦均認真。縣立第一小學，校長閻中運對校務，熱心負責。處同事相見以誠。教員王靜安照顧周到；李俊如講解清晰；馬克讓板繪精巧；張希溫不媚複式教法。一二年級教室桌椅太不整齊；圖書室存書寥寥，且欠整理；應飭令改進。縣立第二小學因校長易人，各教員擬辭職，驟停授課，不顧學生光陰；實有未合，應即嚴諭各校嗣後不得有此種現象發生。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長宋明真作事負責，講解亦頗清晰。教員高玉蘭範畫頗佳，指正勤懇；劉淑清教法平妥。縣立第五小學校長李作舟熱心負責，講解亦可。教員張學杰教法生疏；張俊義教法尚可。學生數學演草，不加批閱，實屬不合；斬為林令一二學生在台上演算，多數學生呆坐；殊屬非是，應分別轉飭改進教法，免誤兒童。以上兩校，均缺學校日誌，表簿亦甚寥寥，應飭趕製。

公立學校，以第十四小學校鄒瑞林熱心負責。五小教員曹效良講解明瞭，教態自然。九小教員李相州講解有精神，教態亦活潑，教法亦甚合。次如十四小學教員陳沼平教法尚可，講解少欠透澈；張佩蘭口齒尚利，板書有欠規矩。至第五小學，精神異常涣散。十小校長辭職，無人負責，校務廢弛不堪；九小校長係教育局文牘兼任；均應整頓，委派專人負責。五小教員李永安順文解釋，有欠透澈。九小教員張德新教態板滯，李伯則

講解透澈，崔玉靜聲音大小。十小教員張振麟教法生疏，文之俊劉生瑞均不懂教法。十四小學教員李永祺高化祥均照書抄錄

；均屬未合，應令各努力改進。初級小學，縣立原有七處；刻下僅有四處，教學方法均與私塾無大差異。以該縣首善之區，教育竟廢敗至此，殊欠差池。嗣後應慎選師資，力圖改進。公立初級小學，僅路村初小教員史瑞懷教法尚可。柏香公立女小教員楊清真教法不合；然尚能負責。餘如義莊第一女小教員杜善吉，第二女小教員董安瀾，教法均不合。路村初小教員司錫三完全不懂教學方法。新莊公立初小教員李硯耕午後三時尚不到校；其不負責可知。縣城北街公立初小教員劉崑山學識極為欠缺；所定課表每節皆為六分鐘，實屬笑談。其與新莊初小教室均污穢不堪，猶其餘事。應飭各努力改善，以免貽誤。該縣民衆學校原有二十六處；現多停辦，應即妥速設法，恢復原狀。圖書館一處，存書三千二百餘冊。公共體育場面積十餘畝；

內設天橋木馬平台雙杠等，均尚可用。閱報欄八處，多設城區；新製九份，擬分設鄉區。查此項用款無多，舉辦較易；應於各鄉村積極推廣。民衆教育館，應即籌備，從速成立。該督學所陳教育意見，均屬切要；應飭照辦。除將報告暨附表存查外，合函抄發報告，令仰該縣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報告一件（另登月刊）

廳長李敬齋

訓令第一九二八號

十月三十日

令省私立各學校各縣教育局——奉省政府令准河南省黨務指委會函奉中央執委會電負責指導各該地學生遵照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切實作去仰遵照（函河南大學及焦作工學院同前由）

爲令遵事：案奉 河南省政府第七零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第一七一八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電電開：『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前經本會頒佈遵行有案。各級學校自應切實奉行，勿得違誤。近查有少數學校學生每以抗日救國之故，屢欲離校罷課，或竟異地請願；曠業失時，有礙秩序；與本會所頒行之前項綱領上下相維力挽國難之本旨，相去甚遠。爲特再行令仰各黨部遵照中央意旨，切實負責指導各該地學生，務使遵照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切實作去；國難得拯，奇恥可雪。』等因；奉此。」

除分令各縣黨部遵照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飭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卽便轉飭所屬各校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廳長李敬齋

秘書鄭若谷代折代行

訓令第一八三三號

合省私立各學校各縣教育局——奉部令發黨義書目審查結果

果仰轉飭遵照（函開封書筆業公會同前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

會訓練部第一七三一九號公函內開：「查審查黨義教科用書，

自經暫行辦法頒行以後，曾經貴部初審完畢，送部終審之件，

先後凡二十餘種。業將審查結果，分別送達貴部執行在案。惟

查審結果有台修正後呈核之件。迄今這辦者寥寥無幾；應請令

催呈送。至葉令停止發行之件，如暗中仍有發售情形，並希嚴加禁止！為此檢送審查結果書目一份，希將審查後執行情形，分別見授。其未經書館呈送之黨義教科用書，仍請令飭速送審核。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並附送黨義教科用書審查結果目錄一份過部。查中央訓練部前後所送令修正後再送審核各書，迭經令發各書局遵照；其令停止發行及在修改期間暫停發行之書籍，亦經分令停止發行與採用；各在案。准函前因；除分令及函復外，合行抄發該書目一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學校及各書坊分別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頭抄發目錄一份，令仰該局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黨義教材用書審查結果目錄一份。

廳長李敬齋

秘書鄭若谷代折代行

書名 冊數 編者 出版書局 審查

前期 小學三民主義課 本八冊

小學校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八冊

初級用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八冊

高 中 黨 義 三冊

新時代黨五義教科書 二冊

權 憲 法 二冊

陶彙曾 商務書館 轉令停止發行並令各學校一律不准採用

本 聖 公 頤

名者二
編一保
新時代
教育社

果 批 發 日 期 備 考

十九，十一

十九，十一

本書同

名者二
編一保
新時代
教育社

轉令遵照修改呈核後准予發行

轉令遵照修改呈核後准予發行

轉令遵照修改呈核後准予發行

轉令遵照修改呈核後准予發行

二十，五

二十，六

出
版
商
務

初 中 當 義 教 本 六 冊 陶百川 大東書局	轉令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再送審查	二十一，六
小學初級用新課程黨義課本 八冊 魏冰心 世界書局	轉令遵照審查意見大加修改後再行呈核	二十，六
小學校初級用黨義教科書系中 山先生革命史實 二冊 宗亮寰 商務書館	外讀本並准修正後發行	二十，六
小學校高級學生用黨義教科書 民權初步演習 二冊 唐鳴時 商務書館	轉令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再行呈核	二十，六
小學校高級用三民主義課本 四冊 魏冰心 世界書局	轉令遵照修改呈核後准予發行	十九，十一
初中中黨義教科書 六冊 徐映川 世界書局	轉令暫行停止發行俟改編後呈部再核	十九，十二
小學校初級用新時代黨義教科書 八冊 趙景源 商務書館	轉令遵照修正呈核後准予發行	十九，十二
小學校高級用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四冊 李揚 商務書館	轉令修正後再呈本部審核	十九，十一
小學校初級用新中華教科書黨義課本 八冊 鄭伯敬 新國民圖書社(中華)	轉令暫行停止發行俟改編後再呈審查	十九，十一
生 理 的 三 民 主 義 一 冊 徐文台 黎明書局	轉令遵照簽註意見修正後再呈審查	二十，一
新 中 華 教 科 书 三 民 主 義 四 冊 鄭經 中華書局	轉令即予停止發行	十九，十二
黨 義 小 義 书 十 册 陳載耘 中華書局	中山略傳第四種遵照修正後准予發行民族主義等六種應重行修改後再呈審查	二十，四
初級教育輔導叢書第二類三民主義教育的方法 十 册 國立浙江大學 中華書局	遵照審查意見修改并更各種黨義教科參考材料	二十，三
三 民 主 義 英 文 讀 本 一 冊 李培恩 商務書館	轉令遵照審查意見修改後送部審查	十九，十一

小學校初級學生用黨義教科書

二冊 唐鳴時 商務書館

應飭大加修改力求平易在未經修改期內暫令停止發行

二十一，八

三民主主義課程論一冊 姜琦華通書局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發行以作參考書籍之用

二十一，八

知難行易與教育一冊 姜琦華通書局

以一己之見解與立場評判總理遺訓之是

二十，八

新時代三民主主義教科書三冊 胡愈之 商務書館

非實屬越黨著述範圍應飭予停止發行應大加刪改再送審查在未刪改以前不准發售并令各學校不准採用

二十，八

初中用新中華建國方略三冊 鄭劍中華書局

遵照審查意見大加修改後再呈該在修定期間不准發售并令全國各校一律不准採用

二十，八

三民主主義概論一冊 楊幼炯 民智書局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發行

二十，八

實業計劃英文讀本一冊 凌冰 商務書館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發行

二十，八

三民教育唱歌集四冊 錢釋云 三民公司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發行

二十，八

三民主主義表解一冊 孫培侯 三民公司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發行

二十，八

指 令 一 覽 表

時 間	號 數	被令者姓名	呈請事由	指 令	全 文
十月二十七日	一〇二六九	柘城縣政府	請委縣立 師範校長	呈件均悉。准予委任朱建章爲該縣縣立師範學校校長；隨發委任令一件，仰即轉發給領。屢歷存查。此令。	
二	一〇二八	宿豫縣教育局	呈教育計 劃書請核	呈件均悉。來書未列工作程序，本廳發還。惟查整頓計劃各項下尚均略述辦法；駁發另造，輾轉需時，姑予批示。該縣女子教育落後，應設法竭力提倡。教育經	

費現既不敷甚巨，應先就質的方面整頓，徐圖擴充，以免徒托空言。縣款不敷之數，應試行地畝捐，以資救偏。至於契稅附加究有限制，不全可靠。小學附設民校，辦理極為不易；應於推行時，切實考查督促，俾獲實效，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十月二 一〇二八 考城縣教育 呈教育計
十七日 三 局 劃書請核

一〇三〇 中牟縣教育 同 右
五 局

呈書均悉。整理舊款及擬增新款辦法，尙無不合。學校教育既據稱有經費支用不合經濟原則之缺點；整頓計劃內何以並未敍及？應即妥擬糾正辦法，以資救濟。社會教育計劃失之空泛，應就實際情形擬具詳細具體辦法，切實進行，勿使稍涉空談也！仰即遵照！此令。

一〇三一 封邱縣政府 請委社教
主任

十月二 一〇三二 西華縣教育 呈教育計
十八日 五 局 劃書請核

呈書均悉。整頓計劃及工作程序，界限不清，敍述欠合，未免疏忽。學校教育注重質的整頓，尙不為無見。廟款歸區管理應仍舊貫，不必提歸款產處。民衆閱報處應遵照廳頒辦法，積極推廣。民衆學校既已籌定專款，應切實考查督促，以免有名無質。仰即遵照努力進行；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一〇三三 項城縣教育 同 右
六 局

需款無多，應就各鄉逐漸增設。注音符號爲識字最便利之工具，應遵照廳令，切實進行；仰即遵照！此令。

- 十月二十一〇三五新蔡縣政府呈教育局改組情形呈表均悉。查該局改組，大致尚合，准予備案，并分別加委；隨發委任令二件，仰即發交教育局轉發該員等祇領；并將到差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 十九日九一〇三八陝縣縣政府呈教局改組請鑒核任；應飭令該局遵章另選合格人員呈廳核委。縣督學兼學校教育課主任梁守端資格尚合，准予加委；隨發委任令一件，仰即發交教育局轉發該員祇領，并將任事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 十月三十日一〇四〇固始縣政府請加委縣立職校長任命一件，仰即轉發給領！此令。
- 一〇四〇息縣縣政府呈教育局改組請鑒核四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員盛延賓程祖光資格欠合，未便准予委任；又查該局事務尚非過繁，其總務課主任一職，應由該局長兼任，勿庸另請委員，以資撙節；其縣督學兼學校教育課主任，應遵章遴選合格人員，呈候核委；該員李正文資格尚合，堪以充任社教教育課主任；隨發委任令一件，仰即發交教育局轉發該員祇領，並將到差日期呈報備查。課員表大致尚合，併准備案。此令。
- 六一〇四三開封縣政府同右呈冊均悉。查該員李澄白資格，本廳三案可稽；應轉飭教育局取具該員省立師範畢業證書，呈送到廳，以憑核委。事務員不在教育局組織之列；該事務員郭文奇等五人，應一律裁撤。又書記四人，亦嫌太多，應裁去二人。其餘各節，大致尚合，准予備案；隨發委任令二件，仰即發交教育局轉發各該員祇領！此令。
- 十一月三十一日八一〇四四舞陽縣政府請委教育局長發委任令一件，仰即轉發具報！此令。

十一月三日一〇四四 羅山縣政府 呈教育局 呈件均悉。據稱該局事務較簡，社會教育課併入總務課；主任由局長兼任；辦理改組情形 尚是。該員周振麟資格不合；所請委充代理該縣督學一節，未便照准。茲委任王

請鑒核。元培爲該縣縣督學兼學校教育課主任；隨發委任令一件，仰卽轉發具報！其餘各節，大致尙合，并准備案。此令。

○一〇四五
獵嘉縣政府 同右
呈表均悉。查該局改組職員表尚合，准予備案。除社會教育課主任俟另文到廳再行核委外，茲委任趙三遴爲該縣縣督學兼學校教育課主任；隨發委任令一件，仰即轉發具報！此令。

一〇四五 鹿邑縣政府 同 右 呈表均悉。查該局改組職員表大致尚合，准予備案；并加委郭鳴鶯為該縣縣督學兼學校教育課主任；隨發委任令一件，仰即發交教育局轉發該員祇領！此令。

委任令一覽表

時 期	號 數	委 任 令	全 文
十月二十二日	四五九	茲委任陳世民爲洧川縣教育局社會教育課主任，此令。	茲委任陳世民爲洧川縣教育局社會教育課主任，此令。
四六〇	四六一	茲委派時鴻儒爲永城縣教育局長選舉會監選委員，此令。	茲委派時鴻儒爲永城縣教育局長選舉會監選委員，此令。
十月二十三日	四六一	茲委任賈保恆爲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經濟監察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委任賈保恆爲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經濟監察委員會委員，此令。
四六三	四六一	茲委任張鳳誠爲廣武縣教育局社會教育課主任，此令。	茲委任張鳳誠爲廣武縣教育局社會教育課主任，此令。
十月二十一日	四六八	茲委任馬鳴周楊西亭任達生爲省立第九小學校經濟監察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委任馬鳴周楊西亭任達生爲省立第九小學校經濟監察委員會委員，此令。
四六九	四六九	茲委任劉瑞鼎爲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經濟監察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委任劉瑞鼎爲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經濟監察委員會委員，此令。
四七〇	四七〇	茲委任朱建章爲柘城縣縣立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茲委任朱建章爲柘城縣縣立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 四七一 茲委任李榮陞爲葉縣教育局社會教育課主任
，此令。
- 十月二 四七三 茲委任吳慎思爲新蔡縣縣督學兼教育局學校
十九日 教育課主任，此令。
- 茲委任管雲鶴爲新蔡縣教育局社會教育課主任，此令。
- 四七四 茲委任翟佐爲封邱縣教育局社會教育課主任
，此令。
- 四七五 茲委任梁守端爲陝縣縣督學兼教育局學校教
育課主任，此令。
- 十月三 四七六 茲委任王遵續游若愚蔡毓岱爲省立女子中學
十日 校經濟監察委員會委員，此令。
- 四八〇 茲委任高樹義爲陝縣教育局長，此令。
- 十一日 四八一 茲委任王元培爲羅山縣縣督學兼教育局學校
教育課主任，此令。
- 四八二 茲委任趙三達爲獲嘉縣縣督學兼教育局學校
教育課主任，此令。
- 四八三 茲委任郭鳴鶯爲鹿邑縣縣督學兼教育局學校
教育課主任，此令。
- 四七七 茲委任文夢庚爲固始縣縣立職業學校校長，
- 四七八 茲委任李正文爲息縣教育局社會教育課主任
，此令。
- 四七九 茲委任李芳軒爲開封縣縣督學兼教育局學校
教育課主任，此令。
- 茲委任張效勳爲開封縣教育局社會教育課主任，此令。
- 四八〇 茲委任高樹義爲陝縣教育局長，此令。
- 四八一 茲委任王元培爲羅山縣縣督學兼教育局學校
教育課主任，此令。
- 四八二 茲委任趙三達爲獲嘉縣縣督學兼教育局學校
教育課主任，此令。
- 四八三 茲委任郭鳴鶯爲鹿邑縣縣督學兼教育局學校
教育課主任，此令。

本廳會議錄

第六十六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廳長辦公室

出席者——鄭若谷 何佛情 趙邦俊 鄭鑑 王公度 杜光遠
主席——廳長（鄭若谷代） 紀錄——鄭鑑

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上次決議案。

討論案件：

一，第三師範學校呈報催討強日昇商號存款情形，請核示案

決議：照准。

二，第二小學校呈請修理校舍案。

決議：准撥洋一千元。

三，委員查復第十一中學呈請撥款修理校舍情形案。

決議：准撥洋六百元。

四，第十一小學呈請修築院牆以固校園案。

決議：准撥洋三百三十七元三角。

五，本廳實施軍事訓練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一，本廳職員一律黑色制服，加軍帽及藍色裏腿；

決議：令飭縣長查明核辦。

二，訓練每週六次，每次四十分鐘；三，學科及術

科并重。

六，小學教育實驗指導部呈送河南省立實驗小學低級部最低
限度設備預算，請公決案。

決議：交一二兩科審查。

第六十七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廳長辦公室

出席者——鄭若谷 王公度 何佛情 趙邦俊 杜光遠 鄭鑑
主席——廳長（鄭若谷代） 紀錄——鄭鑑

開會如儀。

報告上次決議案。

討論案件：

一，財政廳咨商解決禹縣煤稱教育捐糾葛辦法，應如何答復
，請公決案。

決議：令飭縣長查明核辦。

二，第十二中學校呈請撥款修理舊道署案。

決議：緩辦。

三，第八中學校呈請撥發臨時修理購置費案。

決議：准撥洋三百元專作禮堂及圖書室設備之用。

四，委員會復登封偃師兩縣互爭廣惠菴廟地情形，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決議：廣惠菴一頃六畝餘地仍歸偃師縣辦學之用；轄轄關

一頃六畝餘地歸登封縣教育局接管。

五，擬訂河南省民衆教育實驗區規程及經費預算請公決案。

決議；推何佛情，杜光遠，趙邦俊審查。

六，河南省立實驗小學設備預算審查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七，開封各校學生反日救國聯合會呈請召集化學專家組織毒氣防禦委員會案。

決議：咨請河南大學切實研究并將研究結果送廳公布。

八，關於省立小學女教員請求生產庖代金，應如何核定案。

決議：須取得醫生證明，方准核發。

本廳工作報告

十月份第三週重要工作報告

(十九日至二十四日)

第一類 承辦事項

事由發文機關 承辦情形 形

公布國立及省立各大學助學貸金豫籍學生姓名并匯發貸金

助學貸金規程早經呈准公布據各大學學生依照規定手續請求貸金節經分別調查審核現已審查完竣計核准貸金生一百名分兩各生肄業之各大學資照公布并啓財政廳及教育款產處查照撥發二十年度上期貸

擬辦潢川縣財教兩局自收契稅附捐案

省政府

奉省令會同財政廳核擬潢川縣財教兩局自收契稅附加金一萬元交由各大學查收給領本省第一年助學貸金案于此成立

奉發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奉令發中央制定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

第二類 令辦事項

由收文機關考核情形形

催報統計組織工作調查項目

教育部
省政府
令發省立各小學各縣教育局遵照
通令各教育機關遵照

令發二十年第四期施政計劃二十年度施政計劃大綱飭知照

各縣教局
教育機關
報迄未送齊特令催速報以便彙轉

令發第十二中學第九中學第八中學第三職業第五職業視察報告

各校各縣
府各教局
校名全上

飭遵照指示各點改進

各縣立注音符號傳習所多已結束應依限舉辦鄉鎮注音符號傳習所督促切實進行具報查考

第三類 委用人員（見委任令一覽表）

十月份第四週重要工作報告

(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

第一類 承辦事項

由發文機關 承辦 情形

編製本廳小學教育實驗指導部經費及實驗小學設備費預算書

本廳為求適合本地方小學教育之需要起見特組織小學校教育實驗指導部訂定組織規程并編製實驗及設備預算書呈候核准以資實施

奉發河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實習辦法

分派該畢業學員孫樹人等六十六名赴開封等六十六縣教育局遵令實習

奉令查核縣政府呈請轉呈中央通令全國各校添授日本侵略滿蒙

省政府

呈復已派委任查候呈複後察辦具報

奉令核辦中原公司謹將焦作中學收歸省辦

省政府

呈復已派委任查候呈複後察辦具報

奉令取締學生運動衣上濫用外國文字標識

教育部

通令各學校遵照

奉令各學校舉行哀悼國難大會一案飭即飭屬遵照

省政府

同右

第二類 令辦事項

由收文機關 承辦 情形

通令填報十九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

省政府

檢發統計表式及說明書令飭造報

催報各縣區域人口經濟調查表

中等各校

檢發表式令飭造報

令發第四職業第三師範附小第四中學第五師範省督學視察報告

各縣教局

上項調查表尚未報齊特令催報以憑彙編而資完成

本廳文書統計

二〇

飭遵照指示各點改進。

令發許昌縣教育觀察報告飭遵照改進

令造十九年度教育概況

令仰設置注音處

許昌縣府
開封等七

十縣教局
各學校各
社教機關
各縣教局
令飭遵照辦理

第三類 委用人員（見委任令一覽表）

本廳文書統計

十月份第二週（十月十一日至十七日）

十月份第三週（十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收文	呈文	電文	公文	函文	咨文
----	----	----	----	----	----

七	二六	三四七			
---	----	-----	--	--	--

呈文	公文	函文	電文	發文	件數
----	----	----	----	----	----

三二	五六八	一六	三五〇		件數
----	-----	----	-----	--	----

收文	呈文	電文	公文	函文	咨文
----	----	----	----	----	----

二	三一	二八	一七	三〇一	件數
---	----	----	----	-----	----

呈文	公文	電文	發文	件數
----	----	----	----	----

二〇	三七	二九九	二九九	三〇	件數
----	----	-----	-----	----	----

中央令	省府令
-----	-----

十月份第四週（十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十一月份第一週（十一月一日至七日）

收文 呈電文 文公函咨文 聞文省府令中央令

件數 三三四 件數 二七 件數 三九

發文 電文 文公函呈文 咨文

件數 四九六 件數 一五 件數 三三

收文 呈電文 文公函咨文 聞文省府令中央令

件數 三三四 件數 三四 件數 三二

發文 電文 文公函咨文 呈文

件數 二九二 件數 十八 件數 三三



河南省政府地政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在地政機關成立以前，遵照河南省政府決議設立之；專司研究及設計全省地政事宜。

法規

二二

第二條 本會由省政府委派委員長一人；省政府秘書處及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廳各選派委員二人，由省政府委派之

第三條 本會設調查設計編輯三股，各設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本會委員分任之；分掌蒐集材料，擬定計劃，編輯刊物等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紀錄書記各一人，由委員長呈請省政府委派之；辦理文牘保管收發繕寫文件及開會紀錄等事宜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開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辦公及委職各員薪公等費由省款開支；其預算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呈請省政府核準施行。

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

常務會議_{通過}
修正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省市教育廳局

，依本條例檢定之。

第二條 現任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擔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及格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一，在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有相當學力並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請求檢定者須繳納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歷書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

第五條 檢定之項目如左：

一，黨義；二，社會常識；三，演說。

凡具有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檢定時得僅考黨義一項。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並公布其姓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公布施行。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四次

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通俗講演員檢定事宜，各省市應組織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一) 省黨部與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分區檢定省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其區域之劃分，由省黨部與教育廳會商決定之。

(二) 特別市黨部與市教育局組織委員會，檢定市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

第三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定為五人至九人；由左列各款人員組織之：

(一) 省或市黨部委員互推一人；

(二) 省或市黨部訓練部長或主管訓練事項之人員；

(三) 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

(四) 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主管社會教育之科長；

(五) 由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就對於黨義有深切認識，於社會教育有研究及經驗者，會聘一人至五人，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得設審查員事務員及錄事各一人；由黨部與教育行政機關調用之。

第四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均為名譽職。

第五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每年得舉行檢定一次。

第六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每年得舉行檢定一次。

第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

第八條 員會修正之。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今志願擔任通俗講演員謹遵照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接受檢定理合出具志願書此呈

省
市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縣

志願書

市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縣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履歷書	
姓名	
年齡	
性别	
籍貫	
學歷	
經歷	
入黨年月 (非黨員不填)	
黨員證字號 (非黨員不填)	
備考	

四

(四)證書須由委員署名蓋章

三

(三)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須與存根相符

二

(二)證書用白色紙

一

(一)紙幅以長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為度

說明

中華民國年月日	縣市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經本會檢定合格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存根	係省縣人現年歲	存根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	---------------	---------	----	---------

花貼用

黨旗

總理遺像

國旗

中國余凡現民族喚欲進四十年之自由中其目的必深知此。余致力國民革命尚未成功。總理遺像在此。

像貼本人

委員

縣市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經本會檢定合格此証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
係省縣人現年歲

總理遺像

中華民國年月日	縣市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經本會檢定合格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存根	係省縣人現年歲	總理遺像	中國余凡現民族喚欲進四十年之自由中其目的必深知此。余致力國民革命尚未成功。總理遺像在此。
---------	--------------	---------	---------------	---------	------	--

河南省縣教育局組織規程

二十年九月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縣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受教育廳之管轄暨縣政府之監督指揮，掌理全縣教育事宜。

第三條 縣教育局設教育局長一人；依左列方法任用之：

- (一) 依河南省各縣教育局長選舉規程選舉之；
- (二) 由教育廳就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委任之。

一，教育行政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本省教育局局長訓練或甄試及格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五，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置左列各課：

- (一) 總務課；

法規

(二) 學校教育課；

(三) 社會教育課。

第五條 總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轉核及印信卷宗圖書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學校之建築及設備事項；
- (三) 關於全縣教育經費之出納稽核及預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教育統計調查及刊物編輯事項；
- (五)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 (六)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六條 學校教育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 (二) 關於縣立中學事項；
-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師資培養訓練及進修事項；
- (五) 關於學齡兒童調查及就學事項；
- (六) 關於私塾取緝及改良事項；
- (七) 關於學區劃分及學校設立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第七條 社會教育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識字運動及推行注音符號事項；
- (三)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四) 關於博物館科學教育館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等事項
- (五) 關於改良風化及民衆娛樂事項；
- (六) 關於學術團體及文化事業事項；
- (七) 關於特殊教育事項；
- (八)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八條 各課設課主任一人，秉承局長，掌理本課事宜；課員一人，分辦本科事務。課主任得由局長或縣督學兼任；並得以一課員兼任兩課以上事務。
第九條 縣教育局置督學一人或二人，承局長之命，觀察并指導全縣教育事項。
第十條 縣教育局得將全縣劃為若干學區，每區設區教育委員一人，受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區教育事宜。
第十一條 縣督學課主任由局長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呈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委；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

- (一) 具有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 (二) 省立民衆師範院畢業者；
 - (三) 省立鄉村師範或三年制師範畢業，并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第十二條 課員及區教育委員均由局長就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遴選委任；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查核備案。
- 第十三條 縣教育局經費由各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 第十四條 縣教育局因繪寫文作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五條 縣教育局為便利事務進行，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
- 第十六條 縣教育局為籌議全縣教育行政事宜，設縣教育行政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 第十七條 縣教育局為管理全縣教育款產，設縣教育款產經理處；其規程另定之。
- 第十八條 縣教育局為稽核縣教育經費收支，設縣教育經濟監察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教

育

要

聞



本 省

河南教育界抗日運動續誌

河南教育界抗日運動，近月餘以來，其所著之成效，已迭

誌本刊。茲將本週內教育界該項運動，續佈於後：

河南大學——該校義勇軍早已組織就緒，祇忙於宣傳檢查

等工作，又加諸事牽掣，未能早日實行訓練。茲悉該校反日會，於十月三十日舉行義勇軍成立典禮。屆時全體齊着制服，集合東大操場，均按義勇軍號榜列隊（女生另自列隊），聽候編制；并定規約三則：（一）站隊時一律短裝。（二）因病請假，須經醫務科許可，給與請假條，向軍訓會註冊。（三）不合或違反上二項規定者，以無故缺課論。按懲罰條例議處云。

又訊：該校附屬高中義勇軍全體三百名，於十月二十四日赴黃河南岸，作野外實習。是日上午八時出發，編為四隊，每隊由學生充任隊長。精神煥發，步伐整齊。總隊由軍事教官率

領，並由該校主任李宏齋督隊。全體教職員二十餘人亦皆武裝參加。行至護城堤，即由教官發令作爬山式之競走；並以該堤地勢，作射擊狀。演畢，即一鼓作氣，直至河濱。略事休息，即行整隊；由李主任對學生講演，辭氣激昂。全體學生均極感動。旋即散會用午餐。復由學生自由散隊游覽畢，即整隊歸校矣。

第一女師——該校學生於十月二十六日排演反日新劇，藉以激刺國人愛國心。演臺設於大禮堂。一切布置尚屬完備。招待及糾察均由學生擔任。秩序井然。因所發入場券均限於女賓；故到場者，除該校教職員及特約講演員六七人係男子外，其餘來賓均屬婦女——共有一千餘人。開幕時由該校校長扈文齋報告；略謂：此次演劇係為宣傳反日，並非專為娛樂等語。報告畢，開演第一齣『血鎗』。幕落時，由特約講演員劉仁甫演講；略謂：今天能夠在此演劇，總算是安靜的地方。要知道在日本鐵蹄踐踏之下東三省人民正是不能聊生。我們應當整備與日本

宣戰，才可救國。現在雖不能即刻實行，也應當抵制日貨，實行經濟絕交；這是婦女們也可做得到的。演講畢，接演第二齣『三黃』及第三齣『北華鎮』。幕落時，由特約講演員劉仁甫講演；略就此劇『北華鎮』全家被日本人殺死之劇情發揮，勸告在座的太太們不要以為是看戲，應當把日本人殺死之人當作自己的骨肉相看；而且要督促子女實行去從軍，為國報仇等語。演講畢，接演第四齣『一片愛國心』。幕落時，由該校義勇軍教員馬君講演。演詞大意與劉仁甫略同。演講畢，接演第五齣『雙簧』。幕落時，由近自瀋陽來津之原基甫君講演，歷述日軍在東三省屠殺我國人之種種慘狀（副長從略）。以後接演『日本的濟南屠殺』『祖國之光』『青天白日』為國犧牲』『父子同心』等劇。每劇情節，無一不是暴露日本帝國主義之殘暴醜態及激刺我國人之愛國心者。其中尤以『青天白日』之歌舞劇一幕為最精彩。真是可歌可泣，悲壯感人。是日原定劇目共有二十四齣。因劇情太長，時間不足，至五時尚有三分之一未能演完，乃閉幕而散。

第一師範——該校全體教職員及學生對於此次倭奴無故寇我，均激憤異常。除學生加緊軍事訓練並成立反日研究會以資抗禦外，教職員每週亦受軍事訓練三小時，編入該校青年義勇軍。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半該校全體教職員復在會議室舉行教職員第二次會議。出席者：孟叔玉何喬森楊蕃周等三十餘人。劉子劭主席，殷景純紀錄。議決要案如下：（一）教職員特務

排仍舊存在。（二）成立教職員反日研究會；切實與學生共同合作，打成一片。當場推出籌備委員七人。除劉子劭李劍晨殷景純三人係教職員會執委外，餘四人即田恩霈張巨杉陳梓北葉鼎洛。（三）教職員軍事訓練時間為每日下午五時至六時；分為兩組，由教職員自由擇組參加云。

明倫女中——該校自組織救護隊成立後，業經呈報教育廳，請求委派訓練員，以資訓練。已於十月二十六日奉教廳函復；略謂：查各學校女子救護隊既經組織成立，自應積極訓練，以求實用，而資準備。除由本廳函請女子救護隊訓練委員會委員周祖武胡庚輔擔任貴校女子救護隊訓練事宜外，相應函達查照，派員前往接洽。至於講義，業由商務印刷所承印，由各校備價取用。貴校需用此項講義一百零九份，即希飭人前往該所取用云云。

省立第二小學——該校全體師生對於日本此次侵我東三省，震憤異常。除添聘國術人員加緊學生健身體訓練外，並發刊反日牆報，以期喚起一般市民的反日思想。茲聞該校為統一並加緊反日工作計，特於十月二十八日招集全體師生，組織反日救國會。當場通過簡章；並選定邢清泉鄭匡華錢澎波楊景倉魏仁甫張開祥周桂娜劉成德袁汝棟趙裕民姚禮恒等十一人為執行委員云。

，發表宣言；并組織講演團，到處宣講，喚起民衆。對於軍事，則加緊訓練，編制青年義勇軍，以備將來捍衛國家；已請第十一路總指揮部撥軍官十人到校切實指導，練習戰術。現在軍容整齊，極為可觀。

· 翟縣師範學校——該校全體師生自聞東三省噩耗以來，莫不義憤填膺。前由該校教務主任李照普指導主社劉再修同縣長交涉，就該校男生組織義勇軍，請大隊部隊長於每星期，到該校訓練三次。該義勇軍定名為中國童子義勇軍。編制以二十人編為一班，三班為一區隊，三區隊為一大隊；另有女生組織一教護隊。至於義勇隊訓練時所用槍支，暫借用大隊部槍支。用畢交還。已於十月十九日開始實施訓練，一俟對日作戰令下，當即呈請河南當局，發給槍械，加入前線，與日本作戰云。

封邱師範學校——該校全體師生自國難發生以來，即組織宣傳隊若干隊，每日課餘，即赴城鄉各處宣傳。嗣以倭奴得寵，侵略日急，該校學生靳其昌趙克平等激於愛國熱忱，復於十月十七日，召集全體同學，正式成立封邱縣立師範學校反日救國會。增加宣傳隊數，擴大宣傳範圍。

新安各校——該縣自反日救國會成立後，工作異常緊張。茲將其最近工作情形採誌如下：（一）組織宣傳隊，共組織宣傳隊五隊。除一二三四各隊係各校學生組織，僅於星期日及課餘在城市或近郊宣傳外，其由各機關組織之第五隊，則自十月

六日起，已赴鄉村作深入民衆之宣傳；挨鄉挨村，幾於無處不到。經此一番努力，新安民衆已均有相當之覺悟。（二）組織檢查隊，檢查隊由反日會監察部負責組織；計隊員十五人。於十月十三日舉行仇貨檢查。凡檢查出之日貨一律登記，限兩星期售盡，過期即予以沒收。（三）組織救國義勇軍，現在協同保衛總團部舉行全縣民團總檢閱。俟檢閱完竣，即將着手改編救國義勇軍。至學校方面，則已成立青年義勇軍籌委會，從事組織云。

· 各校組織義勇軍之各校

編成者已達七營

自暴日出兵以來，本省各校學生莫不義憤填膺，即日積極組織義勇軍，準備共赴國難。現大致均已組成，實施訓練。其將組織情形呈報教廳者已有第一師範等九校。教廳除一面轉交學生義勇軍籌備委員會登記外，并將中央所製定之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分發各校，飭即遵照綱領，實施訓練。茲將各校組織情形，分誌如次：

第一師範青年義勇軍，依照三三制；刻已組織完成。全校學生編為一營，共四百零五人。以軍事教官師子元為營長；學生趙廣心為營附；王冠瀛張國賓安乙木分充一、二、三連連長。該校教職員以前組織之特務隊已改為特務排；內有軍醫三人，女看護三人；推教員陳梓北為排長。已由教廳轉交學生義勇

軍籌委會登記。

第二師範校長姜廷佐頃請教育廳撥軍事訓練經費及槍彈，以便聘員訓練。教廳據呈後，以關於組織義勇軍所需經費槍彈，將由全省救國義勇軍軍委會統籌辦法；已於十月二十七日指令該校知照。

第四師範全體學生編爲青年義勇軍，計二隊，六區隊；二百二十五人。隊長爲杜同因任內林，區隊長爲鄧慎路郭樹棠黃復尤奎韓誠船喬樂仁；已由教廳轉籌委會登記。

中國中學學生四百一十餘人，平日即有軍事訓練。自藩案發生，並選擇敢死士三百人，組織敢死隊。後奉令一律改爲學生義勇軍。

東嶽學校全體學生依照總會所公佈之編制法，編練青年義勇軍；已於十月二十七日呈報教廳轉籌委會登記。

嵩陽中學全體學生依照編制法，編成童子義勇軍一營零一排；呈報教廳轉籌委會登記。

濟汴中學青年義勇軍童子義勇軍均編制就緒。青年義勇軍官佐目兵計二百六十一人；營長李文慧，營副彭鼎甲；一二三連連長爲張壽鈞趙一民莫文曲李等五人——均曾在正式軍隊中充過下級軍官。童子義勇軍官佐目兵計五十一人；連長爲李德宣。開始訓練業經兩週。已於十月廿七日呈報教廳轉籌委會登記。

黎明中學學生受編制爲童子義勇軍者四百三十人。依照規

定，可編爲一營一連；已由教育廳轉籌委會登記。

兩河中學學生共有六百六十九名，已編制就緒，成爲兩營；已由教廳轉籌委會登記。

義勇軍籌備委員會議

學生義勇軍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十月廿四日下午二時在教廳舉行。出席者：宋英仇，趙建章，趙民樂，王紹文，盧文齋，李天平，許心武，田恩霈，李善棠，王培堯，劉文耀，王公度，杜遜欣，趙子傑，李雅仙，岳思非（張巨川代），馬戰武。缺席者：李安齋。主席，王公度；紀錄，趙子傑。（一）如儀開會。（二）報告：一，上次決議案；二，進行現狀。（三）討論事項：一，服裝問題——決議：請教育廳及反日總會，即向政府交涉照發。二，教官問題——決議：照上次決議案，盡量交涉；結果，人數儘原無軍事訓練之各校分派。三，槍支問題——決議：照上次決議案，極力交涉。四，統一編制問題——決議：連以上採各校混合編制，由教廳辦理。五，義勇軍宣誓問題——決議：青年義勇軍定於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在公共運動場，舉行宣誓典禮；推定王海涵趙子傑擬定儀式。六，決議：青年義勇軍宣誓典禮，女子救護隊一體參加；而該訓委會查照。七，決議：就水利學校義勇軍施行工兵訓練。（四）散會。

義勇軍軍事教育計劃大綱

河南義勇軍軍事教育計劃大綱已於十月二十四日由河南救國義勇軍軍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茲錄該大綱如下：

第一條，教育方面——本軍教育之目的，在使本軍所屬各部隊受三民主義之薰陶，軍事之訓練，提高救國熱忱，發揚犧牲精神，增進學識技能，而成為革命的健全生力軍。其日常教授，以初級軍事學及黨義政治為學科（課目表另定之）。第二條，訓練方面——本軍訓練期限定為三個月；各團體及民衆皆能領受軍事常識，以備赴國難之選。日常訓練以步兵戰鬥教練為主。第三條，本軍編制——依據河南反日總會頒發之救國義勇軍組織大綱之編制規定，而實施本計劃。第四條，本計劃於前一二兩條之規定課目，審定教授範圍及進度，并依各團體之情況，編成必要之課程，以期適合本軍教育之目的（如青年義勇軍、農工義勇軍等課程表，另詳定之）。第五條，學科教授之目的，在使各別明瞭三民主義及熟諳初級軍事學為原則，并研究幹部軍官必要學術及養成其應用之能力。第六條，術科訓練之目的，在使各別熟練各種制式及法則，并以技術，俾其成為完全軍人。第七條，本軍於必要時，設立軍官教育班，養成其指揮軍隊及增進教育部下之能力。第八條，本軍每週教育訓練授業時間表另訂之。第九條，本軍教育訓練方面，應循序漸進；

最低限度，務求適合於實戰之要求；總使各別所學習學術均能供諸戰時之適用，以完成其抗日救國之天職，至為切要。第十條，本軍組織就緒後，即按照正式軍隊之紀律法令執行。第十一條，本計劃由軍委會決議公佈施行之。第十二條，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軍委會修改之。

教廳實小指導部會議

定期召集實小教員談話

小學問題暫由各校實驗

教廳實驗小學指導部，於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假教廳圖書室舉行第四次會議。出席者：李廉方，鄭竹虛，吳造義，于祥文，劉仁甫，陶覺已，王梧峯，張玉真，趙子傑。主席，李廉方；紀錄，吳造義。決議案如下：（一）本週實行測驗案一決議：由一，四，十，各小學校長執行。（二）定期由本部召集實驗小學校教員開談話會案一決議：通過日期訂於十一月二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三）指導部報告：一，李廉方報告實驗計劃經過者。二，鄭竹虛報告設立實驗小學旨趣。三，王梧峯報告美國小學教師活動情形。四，張玉真報告兒童活動。五，陶覺已報告一個實小近況。六，劉仁甫報告現代教學法趨勢。（四）審查實驗小學教職員任用服務規程案一決議：交劉仁甫于祥文審查。（五）審查教育廳實驗小學指導部辦事細則案一議決：交

十九年度河南教育年鑑

李廉方王梧峯審查。(六)審查實驗小學行政組織系統案—決議：修正通過。(七)關於小學問題實驗如何進行案—決議：暫由各校計劃進行。

各大學豫籍生助學貸金

教廳咨款產處轉發

教廳以國立省立各大學本科豫籍學生請求助學貸金請願書及借約，業經分別審查完竣；特於十月二十七日，函國立省立各大學學院知照。並咨請本省教育款產管理處查照；匯發二十年度上期貸金，每人洋一百元；轉發各大學學院查收。茲將數目清單，採錄如後：

河南大學四十三名，貸金四千三百元。北平大學十五名，貸金洋一千五百元。北平師範大學十二名，貸金洋一千二百元。河北大學三名，貸金洋三百元，武漢大學二名，貸金洋二百元。中央大學二名，貸金洋二百元。北洋工學院一名，貸金洋一百元。暨南大學一名，貸金洋一百元。交通大學北平鐵路管理學院一名，貸金洋一百元。青島大學一名，貸金洋一百元。北平大學醫學院七名，貸金洋七百元。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一名，貸金洋一百元。北平大學農學院三名，貸金洋三百元。北平大學法學院五名，貸金洋五百元。以上共計學生一百名，貸金洋一萬元云。

教廳已着手編印

教廳爲檢查河南教育已往成效起見，乃編印十九年度河南教育年鑑，以資考查。而各校待編資料尚多缺漏，因於十月三十日特令飭省私立各校，將各該校十九年度行政概況，教務概況，訓育概況，設備概況，學生課外活動概況，各校改進計劃，大事摘要，編造呈廳以便彙編云。

黨政各機關將設注音處

省府已通令辦理

教育廳長李敬齋氏爲謀便利各界應用注音符號以資推廣識字運動起見，已呈請省政府，分別咨令黨政各機關，設立注音處，專爲各界注音。茲悉省政府除指令照准外，已分別咨令黨政各機關，並通令各縣縣政府，遵照辦理。教廳現正積極籌備設置注音處，以資提倡。茲將其注音處設置簡章及注音規則，分誌於後。

注音處設置簡章 第一條 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均有設置注音處之義務。第二條 一、注音處專爲各界注音；概不收費。第三條 一、注音以國音爲準；如用土音，得注於字之左旁。第四條 一、注音以招牌廣告標語對聯名片等爲限。第五條 一、簡單文字應隨到隨注。字數較多者得酌限時日；但至遲不得逾三日。第六

條，注音處附設於各機關團體學校內，或另覓適當地點設置之。第七條，注音規則揭示門首；其規則另訂之。第八條，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注音規則一，本處專替各界注音，概不收費。二，注音範圍以招牌廣告標語對聯名片等為限。三，請求注音者，應將文稿寫清楚，並預留注音位置。四，簡單文字，隨到隨注；字數較多者，得酌限時日。五，本處注音時間為○午○時至○時。六，本處注音員○○○。

革命圖書館提倡閱書

規定借書章程

並獎兒童讀書

山貨店街河南革命圖書館自成立以來，除對於內部設備力求完善外，現又規定借書章程，以便利好學之士研究學問；並規定獎勵小朋友讀書辦法，以提倡兒童閱書興趣。茲將其借書章程及贈獎辦法，彙錄於後：

一、借書章程

一，本館為便利好學之士從事研究學問起見，特設借書部，以求增進圖書之效能。二，凡欲來本館借書者，請先至本館事務處，繳納保證金五元，換取收據及願書。三，借書者取得收據及願書後，須在願書上依式填寫姓名及詳細住址，交由本館借

書部收存，換給借書證一紙；以後即憑此證借閱圖書。四，本館出借之書籍以目錄所載者為限；但四部叢刊及參考書不在借出之例。五，借書時須將本館所備借書條，依照卡片目錄，逐項填寫清楚，連同借書證，交與借書部，換取書籍。倘遇該書已經借出者，可先行登記；俟該書收回後，通知借閱；先後以登記之次序為定。六，借書人借閱書籍在定價不超過保證金者，以四冊為限。如超過保證金者，在借書時並應依照該書之全部價值補繳所超過數目之臨時保證金，並換取收據；但此項臨時保證金得於該書歸還時，同時退還借書人。七，本館圖書之借出期間，每次暫以一星期為限；借書人須按照所註明之日期，將書送還本館借書部。如到期不能閱畢，應先聲請續借；惟至多只能續借一次。八，借書人如逾期不送還所借之圖書，且不聲請續借者，本館即自滿期之次日起，每日罰款洋五分，算至該書之半價為止，通知借書人。此項罰款須由該借書人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來館還書，並攜款償算。九，無論何項圖書，不得在書上圈點批評及割裂塗抹撕毀；如有上項情事，應照原書全部價值賠償。十，借書人如將所借圖書遺失，應即來館聲明，按照該書全部價值賠償。如聲明日期逾借書期限，並照第八條之規定，收逾期之罰金。十一，上列三條應繳之款如未照繳，即由保證金扣算；有餘發還，不足追補，並停止其借書權。十二，借書人還書時，須親將該書送至本館借書處，取回

該書借條及借書證。如由郵局寄還，須掛號用厚紙包裹，並須一律平包線繫，切勿捲寄，致損書籍；設有遺失破壞等情，應

照前條辦理。其借書證須由本館寄還者，所有郵費掛號費等，應由借書人預附郵資。十三、借書人如遇借書證遺失時，應即報告本館，聲請補發；惟須繳手續費大洋五角。十四、本館借書證以半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借書人如欲收還保證金，須將借書證繳還本館借書部；經本館查核無誤，當將保證金收據發還，持向原存處所換取現金。如欲繼續取得借書權者，可將舊借書證換取新借書證。十五、借書人通訊地點如有變更，應隨時通告本館。十六、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通告各借書人。十七、本章程經河南省黨部核准施行。

二、贈獎辦法

一、凡來本館兒童閱覽室閱書之小朋友，每次閱書時間滿一點鐘以上者，由本館贈給獎券一張。二、小朋友持自己所得之獎券，在本館可換下列美麗的物品：1 積獎券五張者可換美麗小畫片一張；2 積獎券十張者可換日記本一冊；3 積獎券十五張者可換乒乓球兩個；4 積獎券二十張者可換大畫片一張或象棋一盒；5 積獎券三十張者可換書籍四冊；6 積獎券五十張者贈小朋友或兒童世界三個月。三、此項辦法自即日起，以三個月為期；期滿後，酌量改定之。

省垣冬季球類比賽

鄭竹虛等十人發起
函邀各機關等參加

省如教育界及體育界知名人士鄭竹虛等，以精神為事業之母，體育為培養精神之基；加以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平日素無友誼之聯合，特發起河南省垣冬季球類比賽會。開參加標準，以隊為單位；不拘何機關，何團體。男子比賽，分足球，棒球，籃球；女子比賽，分籃球，壘球。現發出通告；俟取得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贊同後，即規定比賽規則及時間。茲附錄其通告如下：

通啓 二議云：「有一份精神，即有一份事業，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是體育之重要，盡人皆知。顧我國重文輕武之習深，自強不息之道寢，馴至東方病夫，騰笑列邦；事業不振，民族衰頹，國勢阽危，良有以也！若不急起直追，奮奮為雄，則弱肉強食，自然之公理難逃。同人等有見於斯，爰發起河南省垣冬季球類比賽會，發揚蹈勵，藉以提倡。倘蒙贊同，請於十月二十八日賜覆，以便定期集會，共商進行！」

國內

首都各校義勇軍限期組織完成

並請訓練總監部增派教官

首都各校義勇軍軍事委員會於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在中大開第一次會議。出席者：中大楊治全，鍾英愈采丞，三民宋鐵臂，金中斬懷智，皖中徐家兩，五卅郭柳，鍾南井金財，金女大黃俊英陳鐵民，中區實中王惠三（陶樂之代），金大孫耀華，南中楊有梅，南女中董守靜。主席楊治全，紀錄彭榮楨。討論事項：（一）分配職務案——決議：常務——由三民，中區實中，中大，金大，金女中，南女中；各部委員——，秘書皖中；二，參謀南中；三，軍法青年會；四，軍需匯文；五，軍械鍾英；六，交通鍾南；七，副官五卅；八，救護中華。（二）工作如何分配案——決議：工作計劃大綱交常務委員會起草。（三）五卅代表提請請求訓練總監部派教官案——決議：請訓練總監部，於各校每隊至少派教官一人。（四）金大代表提請調查各校義勇軍案——決議：由常委會酌量辦理。（五）鍾南代表提請統一符號案——決議：交常委會到訓練總監部酌圖關於統一符號及旗幟。

（六）五卅代表提請規定常務委員會軍事委員會開會日期案——決議：一，每星期六下午三時開軍事委員會一次；二，常務委員會由常務委員酌定開會日期。（七）中大代表提請限定日期完成各校義勇軍組織以備總檢閱案——決議：在原則上，限定于月底完成，交常委會辦理。

又訊：該會于散會時，即接開第一次常務會議。計到楊治

全勒懷智孫耀華陶樂之董守靜彭榮楨。由楊治全主席。茲錄其

決議案如下：（一）起草各部工作計劃大綱案——決議：各常委起各部工作計劃大綱一份；于下次常會時，提交參照酌定。（二）起草請求訓練總監部增派教官呈文案——決議：請皖中代表代辦。（三）開會日期案——決議：每星期二下午三時在中大本會辦公室開常會一次；第二次常會時間，即與軍事委員會期間合開。（四）製作調查表案——決議：義勇軍由金大會同金中共同辦理；救護隊由金女大會同南女中共同辦理。（五）本會秘書如何推定案——決議：推舉楊治全擔任。

京市教局通令各校加緊課業

嚴禁師生無故請假

京市教育局以國難當前，各校課業不宜廢弛，爰于十月二十三日通令各校云：查各校教職員無故不得請假，迭經通令頒切實依照南京市市立中小學教職員請假規則辦理。茲值國難當前，更宜加緊課業。已請假者，令其尅日上課；未請假者，不得擅自離校。學生方面，如有藉故請假或隨便缺席者，尤應嚴行稽查，以免有妨學業。本局並隨時致察。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學生義勇軍訓練辦法

時間共六月每日兩小時

教育部同訓練總監部於十月二十日會令公布學生義勇軍訓

練辦法十四條，令飭各校遵照。其辦法如下：一，本辦法依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第一條之規定制定之。二，學生義勇軍分左列二種：（一）青年義勇軍由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組織之；（二）童子義勇軍由初中以下學校學生組織之。青年義勇軍童子義勇軍，均以各該學校爲組織單位。三，爲設計全國學生義勇軍之訓練，中央訓練部總司令部教育部訓練總監部等各推代表二人合組全國學生義勇軍訓練設計委員會，擔任討論及規劃一切學生義勇軍訓練事宜；其決議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執行。四，各省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按照當地需要，得設立學生義勇軍訓練處，掌理各該省市學生義勇軍組織及訓練事宜。五，學生義勇軍訓練處之設在首都及上海武漢三地者，由訓練總監部直接組織之；其餘由當地高級黨部及軍事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均隸屬於訓練總監部，並受當地最高軍事機關之指導監督。六，學生義勇軍訓練處設主任一人，綜理處務；副主任二人，助輔主任，掌理處務。其下設左列三科：（一）組織科，掌理學生義勇軍組織及統計事宜；（二）訓練科，掌理學生義勇軍訓練事宜；（三）事務科，掌理不屬於以上兩科之文牘庶務一切事宜。

。以上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錄事若干人，分掌業務。七，各地學生義勇軍訓練處由訓練總監部直接組織者外，其餘各處主任由當地最高軍事機關委派，副主任由當地最高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各推定一人充任；其餘人員由担任組織之機關遴委，

呈報訓練總監部備案。八，學生義勇軍實施程序分期舉行之：（一）第一期，施行京滬杭漢平津及沿京滬路各學校；但平津兩地由副司令部主辦。（二）第二期以下，俟第一期施行將屆完畢時，再行依次規劃。九，青年義勇軍軍事教官，除原有軍事教官改任外，得由訓練總監部加派人員，咨由教育部委派之；童子義勇軍之訓練員，即由各該校體育教員擔任之。十，學生義勇軍之訓練，首爲軍人精神教育與體格鍛鍊，次及於軍事上各種學術技能。其期間爲六個月，每日二小時；訓練課目及進度另訂之。十一，學生義勇軍所用書籍，由訓練總監部選定之。十二，學生義勇軍訓練處經費，由訓練總監部直接組織者，即由訓練總監部負擔；其餘由各該地方負擔。青年義勇軍軍事教官經費，由訓練總監部與學校分別負擔。十三，各學校在施行青年義勇軍訓練期內，其原有軍事訓練，暫行停止；俟期滿後，再繼續按照原定者實施。十四，本辦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軍事科學研究會

中央大學發起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楊允植陳德誠等二十餘人對於現代之戰爭，乃科學之戰爭，工程之戰爭；豈獨勇力所能取勝？緣有軍事科學研究會之發起；現正集合校內校外同志，以赴國難。內分下列五組：（一）兵器組：研究槍，砲，彈，軍艦，水雷之

製造，使用，保管及改良。（二）化學兵器組：研究火藥及化學兵器之製造，使用，保管及改良。（三）特種兵器組：研究光，電，生物等新兵器。（四）國防研究組：研究海陸空國防方略。（五）軍事工程組：研究戰爭之交通，通訊，防禦及其他土木工程。

又訊：京中兵工機關中之贊助該會宗旨而加入者，頗不乏人；如軍工專家江德潛熊明善等均參加發起云。

東亞國交問題研究會

武漢北京南京同濟四大學發起

國立武漢大學為集中力量一致對日起見，會請全國各大學，共組永久國際宣傳機關。茲經該校校長王世杰與北平北京大學校長蔣夢麟南京中央大學校長朱家驥暨上海同濟大學校長胡庶華，電商結果，決設東亞國交問題研究會。地址決定南京；並公推武漢大學草擬組織大綱草案。聞該項組織大綱已經該校擬定，提出校務會議通過；俟大會正式成立後，即通過施行。茲錄該大綱於下。

一，本會以研究東亞國際關係，表明事實，扶持正義，促進國際合作為宗旨。二，本會定名為東亞國交問題研究會。三，本會以國立大學為基本會員；其他大學或學術團體亦得依本會理事會之議決，邀請加入。四，本會設於南京。五，本會從事左

列工作：（甲）發行定期刊物。（乙）刊行專著。（丙）舉行公開講演。（丁）對於國內外公共機關團體或個人，發表意見及報告。六，本會設理事會；由會員各推舉若干人組織之。理事會每年至少在南京或其他臨時開會之地點，開會一次。理事會每屆會議，公推理事一人為主席，負執行決議案及召集下屆會議之責。七，本會設幹事一人，由理事會聘任；掌理本部事務。理事會開會時，幹事得列席。八，本會經費由會員分擔；但依理事會之議決，亦得接受捐款或補助金。九，本簡章得由理事會議決修正；但修正案須得會員四分之三同意始有效。

北平教育局舉辦衛生教育訓練班

定下月三日上課

北平市教育局衛生教育委員會為增進市立中小學校同人醫學常識起見，特規定辦理衛生教育訓練班；決於下月三日開課。該局于十月二十七日訓令文各校，即派選人員送局，以便編記座位。茲錄該訓令原文如次：案查本局衛生教育委員會為增進各校同人醫學常識以利衛生教育起見，業於工作計劃內規定辦理衛生教育訓練班，由各校選送人員來班上課；經本局令行各校在案。現在第一期訓練班已定於十一月三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九日止；每星期二五下午四時至六時，在省教部街市立第四十小學校內上課；並定於即日起至十月二十八日止，為報名期。

。合行檢發訓練班課程表一份，令仰知照；並將選送會員名單，於限期內送局，以便編定座次為要！此令。

北平市府令禁中小學生遊行示威

由教育局轉令各校

北平市政府以中小學學生年齡均在幼稚；參加示威遊行，不但荒廢學業，且易發生危險。特于十月二十三日訓令教育局轉令各校嗣後對於遊行示威運動，概禁參加，以維學業。其原

令如次：

查學生愛國，首在勤學，學成致用，國自富強。開會遊行，徒滋曠廢。且聚衆喧譁，羣情浮動。稍有踰越，易起糾紛。甚或擾地方之安寧，貽外人以口實。無裨國事，虛耗光陰。本府迭奉中央電令均以國步艱難，尤宜沉着靜教。諄諄誥誠，自應敬謹遵行。查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年齡均在幼稚。為學正當及時；矧遊行街市，防護設有未周，尤易發生危險。應由該局轉飭本市市立私立各中小學校校長傳諭各該校學生，嗣後對於各項遊行示威運動，一律不准參加，以重秩序而安學業。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東北大學遭暴日蹂躪

員生千餘人先後脫險到平

國府訓令教育部設法維持

此次暴日侵路東陲；東北大學亦同遭蹂躪。該校員生千餘人曾先後離校，脫險到平。因平市經費無着，全體學生勢必輟學，殊堪憂慮。曾經該校員生電陳國府，懇允將英法俄美退還庚款項下，撥發若干，俾資維持。茲悉國府據情，已于十月二十九日訓令教育部設法維持，以免中途輟學云。

留日同學反日會

派員組織各省分會

中華民國留日同學反日會自成立以來，對於抗日救國工作，頗為積極，刻下該會以留日同學遍佈全國各省市，殊有組設分會之必要。除上海北平業經組織完竣，安徽已派徐伯中負責前往組織外，其餘各省市亦經就地派定負責人為辦理組織事宜。計北平白鵬飛，九江范致遠，武漢陳雪濤，南昌龔伯循，山西李翰章，貴州張植山，甘肅王維屏，杭州劉式玉，四川莫君敦鄭愈，長沙殷德洋，廣東薛祝先胡恭先許崇清，青島井鈞德，濟南陳世燦。又該會為使各界明瞭中日問題及日本內暴起見，擬派會員分赴首都各學校各團體及各公共娛樂場所，隨時演講；並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分兩京市教育局及社局，轉知各學校及公共娛樂場查照云。

救護訓練實施辦法

杭市中等以上各校女生

暴日侵凌，杭市學生莫不敵愾同仇，一致決心實行對日經濟絕交，並積極實施軍事訓練，準備前驅。惟關於女生救護訓練，迄今尚未確定辦法。本市各界反日救國會有鑑及此，乃擬具杭市中等以上學校女生救護訓練實施辦法，提經常務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函送各學校抗日救國會，依照辦法，指導全體女生，實施訓練。其辦法如次：一，凡杭市中等以上各學校女生，除自願加入軍事訓練者外，均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實施救護訓練。二，女生救護訓練時間暫定為八十小時至一百小時。其教授進度，由各校斟酌情形，自行支配；但每週訓練時數不得少於四小時。遇必要時，并得加緊訓練，速成應用。三，各校實施女生救護訓練，其原有課程得酌量減少；但須由各教員負責指導學生於課外自修補足。其救護課程，並得于暇日抽出若干小時教授之。四，女生救護訓練課程及教材由杭市各界反日救國聯合會委托杭市醫藥師公會擬訂；並由教育廳轉發各校應用。五，訓練時每班學生人數及課室支配由杭市各界反日救國聯合會委託教育廳調查各校實際情形，酌為規定；但每班學生人數至多不得超過一百人。六，女生救護訓練之教師，除由各校校長擔任一部份訓練外，並由杭市醫藥師公會將登記醫師姓名人數，報告杭市各界反日救國聯合會，轉請教育廳介紹各校分別聘用。七，各校實施救護訓練時，所需經費及設備，應

由各校自行設法籌劃。八，杭市各校女生救護訓練，最遲應于二十年十月底，開始實施。九，各校救護訓練班成立時，應即開具左列各事項，陳請杭州市各界反日救國聯合會備案：（一）主辦學校之名稱及校址；（二）訓練班編制；（三）訓練員姓名履歷一覽表；（四）學員名冊；（五）訓練實施計劃；（六）本辦法由杭市各界反日救國聯合會議決呈請浙江省黨部核准施行。

全國學生代表會

報到者已有福建甯夏等十餘處

首都各校抗日會討論進行事宜

全國學生代表談話會籌備事宜，大致已就緒。首都各校抗日會為籌備周詳起見，乃於十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召集常會，討論進行事宜。至各省市報告者，近日頗為踴躍。計有福建甯夏等十餘省市。福建甯夏代表並於十月二十九日抵京。該會定於十二月一日上午在中央大學大禮堂舉行開幕禮；即續開會議。其談話會決定為一日。大會期間決定為一星期。如必要時，再為延長云。

又訊：皖省出席全國學生抗日總會代表胡琦宋思祥李道德周常懷陳煥平等已於十月二十九日由皖抵京，寓鼓樓飯店。並聞該代表等攜帶提案多件，提交大會討論云。

革新楹聯

本廳於民國十七年冬，曾有『革新楹聯』之編印。迄今四載，久稽續貂。惟人事滄桑，社會演進，內亂頻仍，外患日急；是新桃舊符，點綴似嫌粉飾；而字裏行間，朝氣究能表現。睹春聯以奮起，藉作宣言；誦警句而驚心，聊當標語。因是本廳乃向各學校團體，社教機關，分別徵求，期獲佳作。截至現在，珠聯璧合，不下千餘。唯年關伊邇，專刊需時，擇擇其塊異者，儘先由本刊披露，暫供社會新年採用。一俟蒐集宏富，仍照前次編輯辦法，按性質以分門，依品格而別類；完前輯未盡之功，作轉移風俗之助。茲將聯文暨應徵機關錄後：

編者附識

- 要享國安家慶
湏效卜式子文
平日既師羊叔子
戰時須效馬將軍
讀書貴求實學
救國勿尚虛文
生聚教訓為後盾
果行育德法前賢
建設能遵總理遺教
措施自得民衆同情
財本養命原生財有道百姓足
政自修身始為政以德萬民安
- 滅彼三島小國
還我萬里河山
商女不知亡國恨
市民猶弄爆竹聲
民族主義要實現
侵略政策湏剷除
魚游沸鼎豈同春水常可樂
燕處焚堂那似香巢永無驚
二十年歷史頁頁都不忍卒讀
四百兆同胞人人要立志自雄
內憂疊乘處處殊堪椎心刺骨
外患日迫人人應當等胆臥薪

重侵略尙蠻橫喜慘殺必爲環球公敵
講公理論道德談博愛是乃人類福星
教育普及文化統一科學造成新世界
人羣進化世界大同寰球齊頌太平春
何以救國只要大家有幹幹幹的勇氣
怎能滅敵全賴同胞具殺殺殺之決心
青年有爲願大家戮力同心共赴國難
後生可畏看翌日禦侮雪恥重整河山

踏着諸先烈之血跡前進乃能恢復疆土
本着大無畏的精神奮鬥誓必完整河山

安內乃能攘外最需要全國上下精誠團結
興邦賴乎多難不怕那海枯石爛地老天荒

世界上那管他英法美意日都無善意對我
同胞們無論爲工農商學兵均應立志做人

咄咄倭奴不過三島小國耳那讓他步步來逼
嗟嗟同胞猶念五族大邦乎但求吾汲汲自強

中華原屬大邦向來怯於公戰勇於私鬥際此潮流應加三思
日本素稱小國竟敢以寡敵衆以強凌弱占我領土不顧一切

萬國逐鹿英美法意日虎視鷹瞵協以謀我大好江山已破碎
五族共和漢滿蒙回藏同舟共濟尙可做人神明華胄自英雄

河南私立明誠中學

青天布暖
白日舒長
中華一統
民國萬年
國光蔚起
民氣昭蘇
人格救國
主權在民
改良舊社會
建設新國家
打破傳統思想
發展創造精神
順應潮流須革命
步武先烈惟犧牲
民生在勤勤則不匱
國奢示儉儉以養廉
莫忘九一八國難日
要作四百兆自由民
國難當前願黨內化除私見
民情激越趁機會收復河山

厲行二十年前革命手段
洗去九一八後喪地遺羞

河南博物館

卽今多難興邦日
正是男兒報國時

河南省立圖書館

革命快成功忍痛苦於片時大家終有樂業安居日
同人爭努力振精神以決勝舉國盡在歡欣鼓舞中

國民大教育知識急宜求新道德何妨守舊
黨化真文明平等固無階級自由亦有範圍

國於大地何能立紀念唱歌聞聲刺耳
仇共戴天不可忘按年列表觸目傷心

立身宜正道營私舞弊多端自問漫懷心裏鬼
爲政貴實行開誠布公四字等閒莫作口頭禪

民風丕變皆除舊
政治多端盡刷新

五族共和新世界
萬年鞏固舊山河

雪花南國傷心數
春到遼東淚眼看
爲愛陽春無國界
欲傾東海洗乾坤
直搗東瀛黃龍府
高擎青天白日旗

河南湯陰縣私立精忠中學

莫謂天下事儘可恃蠻奪取
須知國際間自有強制執行
考疆域山河沿革之歷史
訂金石鼎彝贊牙之奇文
忍使閩東版圖驟爾變色
願隨冀北健者觥然請纓
鐵血精神義俠氣
經濟懷抱泉石心

河南省立民衆教育館

祝新春桑麻遍檻
看大地倭虜無蹤
國危何忍聽絲竹
倭滅終當奏凱歌
氣吞扶桑三島
歌頌民國萬年
買賣無非國貨
工商共拒倭奴
倭奴久欲奴隸我
國事今當付托誰

國事蜩螗軍人休怕死
民生塗炭文官莫愛錢

一筆勾銷不算以前舊帳
大家努力且看將來新年
春滿瀛寰天地本無私德
食減珍饈原野正多哀鴻

黎明即起義內求財
午夜方休勤中取利

抵制仇貨提倡國貨
開發富源匯集財源

春耕夏耘農隙講武
秋收冬斂事畢修文

救國應臥薪嘗膽
雪恥宜協力同心

驚心亡國華族豈無血性
誓志填海小鳥尚有精魂
國步方艱難且停娛樂
時局正和棟要振精神
聞鶴須起舞從事疆場
運甓藉習勤致力中原

河南私立江蘇公學

革新聯

河南省立第一中學

破釜沉舟除舊歲
毀家紓難度新年

恢復山河重光日月
挽救華夏再造乾坤

祝國家和平統一
願人民快樂自由

中原全部少樂土
東北半壁無新年

但願山河依舊
莫忘事業革新
錦繡山河映白日
炎黃華胄見青天
憶往事莫忘國恥
度新年要賑災民
千對桃符提起殺賊氣
萬家爆竹喚醒救國魂

東西文化溝通茲白日青天正好鎔歐鑄亞
南北戰雲消釋從此臥薪嘗膽何難雪恥復仇

道德自修養學成
勝利從奮鬥得來

經文必須練武
救國莫忘讀書

赤誠誓除救民出水火
黃龍直抵還我好山河

復元氣從惠工着手
興國家自實業做來

法歐美圖強致富
講農桑通商惠工

積極抵制舶來貨物
努力提倡國內工商

市場督不販仇貨
貿易常存愛國心

一齊去耕種自己園地
大家要提起愛國精神
改良舊工業
建設新農村

欲奏繼光平倭績

湏存勾踐滅吳心

以俾斯麥主義雪國恥

抱富鄭公謀略對邦交

取消不平等條約

實現真自由精神

抱定三民主義

造成五族共和

大廈須賴羣擎願農工商學兵共同努力

小醜難當衆怒合漢滿蒙回藏全體動員

億兆人一世聯歡從茲熙暉成風漸進大同開盛治

廿餘省庶民俱樂行看太和有象預爲普濟慶昇平

吾同與民吾同胞願從今事事相商無分畛域

保於未然治於未亂望自此心心相印共濟艱難

愛國豈空談舍正業而弗爲徒然奔走呼號於事無濟

禦人原有道知方針之所在從此臥薪嘗膽何敵不摧

國必自伐而後人伐廿載中仔細思量何所作何所爲莫怪九月十八

日

將欲取之故先與之四萬衆須臾忍耐爾戈秣爾馬好綿一脈五千

年

國難期中我民族應如何奮鬥驅醜虜以固吾圉
新年節內諸同志須充分努力雪國恥而慶中天

驅徒七千萬大和獸族滌蕩寇氛豈容彼臥榻鼾睡

願我四百洲黃炎神胄努力奮鬥必使我金瓯重新
東北同胞被異族宰割水深火熱那有心共賞新歲
內地民衆應矢志奮勉雪恥救國更無暇同慶元春

強敵當前國民湊宵胆臥薪亟赴國難

奇恥雪後同志方爆竹獻頌共慶大同

青天瑞現三民景

白日光照大同花

齊禦外侮光國體

同舟共濟振中華

一心一德共赴國難

羣策羣力齊禦外侮

漁弦閒奏自由譜

牧笛齊頌太平歌

新年佳節奠庶國恥

臥薪嘗胆誓復倭仇

中華民族復興日

帝國主義崩潰時

以民主精神刷新內政
憑犧牲決心抵禦外侮
外侮日急宜從速抵抗
內患頻仍應趕快團結
發揚三民主義
光大民族精神
隻手造成新世界
一心重整舊河山
甯爲玉碎收疆土
不作瓦全且苟安

河南省立第五小學

創造黨國孫總理
砥柱中流馬將軍
奮威力打倒蠻橫日本
振精神收回已失主權
振起精神挽救中華厄運
團結實力抵抗世界列強
軍政訓政黨政乃革命道路
愛民養民教民爲建國基礎
莊嚴憲法分五權
精深主義數三民
熱血洗淨民族恥
頭顱撞響自由鐘
青天碧壤太平景
白日照臨錦繡春
青天宏開風光麗
白日朗照氣象新
遇遭大難須放胆
擔任鉅職要平心
愛國志士攜手前去同飲倭奴血
義勇青年踏進東京痛吃櫻桃酒
臥薪嘗胆毋忘此九月十八日
痛心疾首還有那二十一條件
在青天白日下
處自由平等中

敢戰即可圖存那待十年生聚十年教訓
大恥莫如盛國應念一寸山河一寸黃金

總理建設救中國
民衆舉起抗倭奴

爲民衆而犧牲方是健者
作列強之牛馬實非男兒

打倒強敵須奮鬥
捍衛國家要齊心

慶祝新年
勿忘國耻

發揚民氣

鞏固國基

求自由幸福
結互助精神

朝霞擁白日
春色麗青天

發揚民治精神

完成物質建設

天開美景風雲靜
春到人間氣象新

必極光明乃能革命
非大無畏不足成功

河南省立第六小學

嘗胆臥薪無仇不報
移山填海有志竟成

立德立功立言乃立身標準
民有民治民享是民主精神

撲滅強權伸公理
實現三民進大同

喚起全國同胞誓雪國恥
踏平東瀛三島方快我心
帝國主義蹂躪弱小民族
青天白日照耀世界和平
殲彼倭奴

復我河山

河山再造開新運
日月重光起壯圖

嘗胆臥薪共禦外患
披堅執銳力保國權

年復一年草負韶年傷遲暮
恥上加恥宜雪國恥並復仇

以革命手段驅逐倭寇
遵總理遺教團結人心

河南省立第七小學

同胞團結起來給馬將軍作後盾
一致趕上前去打日本鬼爲先提

五族同心雪國恥
三陽開泰慶新年

魯陽揮戈日退三舍
后羿善射鳥落九淵

歡欣度此新歲月
努力復我舊山河

民生曰大道
公理勝強權

普天紀歲從西歷
舉國協心滅東夷

趁此新年振興中土
殲彼暴日恢復神州

打倒日本不外團結兩字
戰勝強權只在努力一端

個個同心赴國難
人人共享太平年

又值日月呈新象
何時山河復舊觀

披堅執銳戰倭寇
臥薪嘗胆效越王
誓雪恥辱全國一致辭舊歲
振精神萬衆騰歡迎新年

打倒不抵抗主義
振起大無畏精神
學勾踐臥薪嘗胆
效劉琨待旦枕戈

河南省立第八小學

喚起民衆爲政府後盾
鼓舞將士作國家前鋒

精誠團結早登斯民於福地
新政建設漸進吾國達康衢

潘垣何存已被人鯨吞蠶食
倭寇當前亟待我劍拔弩張

生存競爭藉新年鼓舞愛國精神
優勝劣敗憑熱誠痛下救亡決心

河南省立第十一小學

河南教育廳叢書第一種

民衆教育輯文 特價啓事

本書爲辦理民衆教育之導師；國內黨政各機關，各圖書館及研究民衆教育者，不可不備。

本書取材，極精博，極新穎。凡數年來國內提倡民衆教育之基礎理論，具體辦法，演進概況，表冊章程等，無不俱載。

本書編輯，類別顯明，眉目清醒。內分：論文輯要，法規輯要，史料概要，資料提要，民衆教育建設綱領草案，民衆教育應用表冊等。正編之外，尚有題目索引，以便檢查。

本書共三十餘萬言，用特等印書紙，精印三百五十餘面，精訂一百摺，定價大洋一元，茲爲推廣民衆教育起見，僅收大洋六角。外加郵費及裝裹費六分。郵票代價，十星通用。

機會無多

趕購從速

編輯者 林天樂
總發行處 河南省教育廳編輯處
代售處 關封各大書坊

投稿簡則

一，來稿凡與本刊性質相合者，無論文言白話，均極歡迎。

二，徵稿範圍分：教育論評，教育實況及統計，教育消息，通訊各欄。

三，來稿須縫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否則恕不選登。

四，本處對於來稿有刪修之權。否則須先聲明。

五，來稿除預先聲明並附寄郵票者外，無論發表與否，概不退還。

六，來稿登載後，酌贈本刊。

七，來稿請署姓名及通訊地址。

八，來稿請寄河南省教育廳編輯處。

發行簡則

一，無論即訂或司，均須先交報費。

二，訂閱本刊須開姓名住址，以便投遞。

三，來函註明自第幾期起；未註者，概從最近一期算起。

四，訂閱本刊自某期起，均以半年內出版者爲限，購閱以前各期週刊，須先來函問明。

五，訂戶如有遷移或更改名稱時，須來函聲明，以便改寄。

冊數 每週一冊 半年二十六冊 全年五十二冊

一定價 二分 五角 一元

郵費 國內 免交 國外 加收

備註 匯兌不適之處得以中國郵票代價；但以四分以下之郵票為限。

《國音字母》(Gwojin
Tzyhmuu)

ㄅ B 撥 父 P 濟 ㄇ M 莫 ㄈ F 佛 ㄩ V 圓 (蘇)

ㄉ D 德 ㄉ T 特 ㄋ N 諱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ㄈ N 圓 (蘇) ㄏ H 赫

ㄐ J 基 ㄉ CH i 欺 ㄏ G 圓 (蘇) ㄔ SH i 希

ㄓ J 知 ㄔ CH 痴 ㄕ SH 詩 ㄖ R 日

ㄔ TZ 資 ㄔ TS 雜 ㄔ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阿 ㄛ E 鵠 ㄔ E 圓 (蘇)

ㄞ AI 哀 ㄟ EI 呃 ㄡ AU 無 ㄡ OU 歐

ㄞ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圓

ㄦ EL 兒 ㄧ (直行作一) X U 烏 ㄩ IU 迂

(ㄓ, ㄔ, ㄕ, ㄖ, ㄔ, ㄤ, ㄩ用第二式時，加Y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ㄉ, ㄔ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
(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 P, M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
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叢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ㄅ；上聲，ㄆ；去聲，ㄈ；入聲，
。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